

## 目 录

	<u>页次</u>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鉴证报告	1-2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	3-4

##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4635号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圆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圆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圆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高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孔江



报告日期：2017年8月29日

#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8号文）的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9,408,86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11,999,989.9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000,000.00 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预付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费用 1,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4,999,989.90 元，已由主承销商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2,1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1,899,989.9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4502 号）。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	61,990.40	61,900.0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0,000.00	14,900.00	大行审发审[2016]44号
3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25,000.00	19,400.00	灌发改备[2016]558号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15,000.00	12,000.00	格经商科信备案[2016]2号

5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	9,990.00	
合 计		144,990.40	118,19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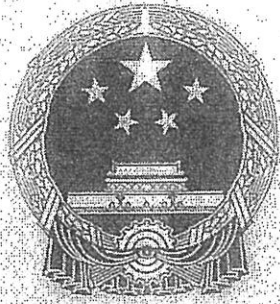
截止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14,112,082.1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	61,990.40		
2	含铜污泥及金属表面处理污泥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30,000.00	4,087.91	13.63
3	3万吨/年危险固废处置项目	25,000.00	10,044.14	40.18
4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	15,000.00	7,289.16	48.59
5	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	9,990.00	76.85
合 计		144,990.40	31,411.21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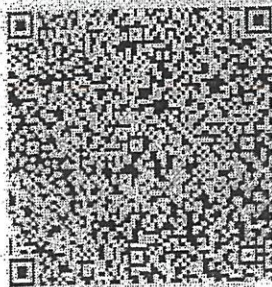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2017]4635号报告书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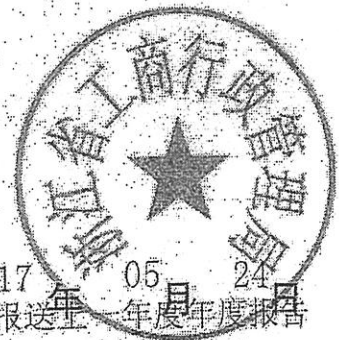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rc.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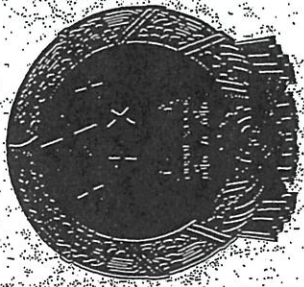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16年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强

办公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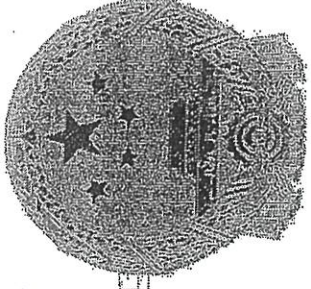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0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43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缝 [2017]465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